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理事会

第一六〇届会议

2018 年 12 月 3-7 日，罗马

理事会第一六一届会议（2019 年 4 月 8-12 日）及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2019 年 6 月 22-29 日）相关安排

内容提要

本文件介绍了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六一届会议（2019 年 4 月 8-12 日）及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2019 年 6 月 22-29 日）的安排概况，提出了与以下方面有关的建议：与会邀请、大会暂定议程、议题安排、选举、决议以及挑选（i）2019 年大会一般性辩论的主题和（ii）2019-20 两年度领导机构会议两年度主题。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就以下事项作出决定：

- a) 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暂定议程（附录 A）；
- b) 粮食和农业状况一般性辩论主题，各代表团团长在此议题项下发言时间以 5 分钟为限；
- c) 以下提名的截至日期：
 - 理事会独立主席职位（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
 - 理事会成员，任期如下：
 - i)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
 - ii)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
- d) 设立两个委员会：
 - i) 实质性和政策事项委员会（第一委员会）
 - ii) 计划和预算事项委员会（第二委员会）
- e) 邀请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参会。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大会、理事会及礼宾事务司司长
Louis Gagnon
电话：+39 06570 53098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CL 160

A. 引言

1. 按照大会第四十届会议（2017年7月3-8日）的决定，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于2019年6月22日（星期六）至6月29日（星期六）在罗马举行。¹

2. 大会是本组织最终的决策机构，确定其总体政策和战略，就目标、战略和预算作出最终决定。² 大会注重确保全球政策问题和管理框架协调一致，一般根据粮农组织各技术委员会和区域会议的建议并酌情根据粮农组织理事会的建议采取行动。具体而言，大会在考虑理事会建议的基础上批准本组织的优先重点、战略和预算。

B. 议程、一般性辩论的主题和表决

3. 大会暂定议程见附录 A。

4. 将设立两个委员会：

- 关于实质性和政策事项的第一委员会；
- 关于计划和预算事项的第二委员会。

5. 大会会议的暂定时间表，包括会外活动详细情况，将提交理事会第一六一届会议（2019年4月8-12日）。

6. 大会一般性辩论通常由大会根据理事会建议商定一个重要主题。大会前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挑选的主题如下：

- “气候变化、农业与粮食安全”（2017年）
- “加强农村抵御能力，打破农村贫困和饥饿恶性循环：社会保护与可持续农业发展”（2015年）
- “发展可持续粮食系统，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2013年）。

7. 在这方面，理事会第一六〇届会议在提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议题 10 “审查粮食及农业状况”项下审议的一般性辩论主题时，不妨参考 2018 年《粮食及农业状况》出版物的焦点，即“移徙、农业与农村发展”。

8. 鉴于全体会议的工作时间只有五天，而出席大会的绝大多数代表团团长都希望针对议题 10 发言，理事会不妨根据以往做法，建议限制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9. 理事会还不妨建议留出 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进行以下活动：(i) 选举理事会独立主席（无记名投票）；(ii) 选举理事会成员（候选人数与待填补席位数量相等时以鼓掌方式通过）；(iii) 对 2020-21 年预算水平进行表决（电子唱名表决）。

¹ C 2017/REP，第 93 段。

² 大会第 7/2009 号决议。

10. 为简化会议程序并促进讨论，会前文件将包括内容提要部分，强调需要大会做出决定的事项。如可行，将首先采用便于批准并列入会议最终报告中的格式来提交决定草案，供大会批准。

C. 代表团的组成

11. 代表团一般由部长率领。根据《章程》第 III 条（附录 B）的规定，本组织每个成员可派一名代表与会，代表可由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陪同。网上登记可在加密码保护的粮农组织成员门户网站上通过“在线登记系统”进行，网址：<http://www.fao.org/members-gateway/en/>。在线登记的说明可从该网址获得。请注意，在线登记时需要上载一张最近拍摄的护照类证件数字照片。

D. 大会法定义务

12. 大会除通过对本组织的《章程》、规则和条例的修正案以及批准公约和协定外，还有下列具体法定义务：

接纳新成员

13. 大会作为本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可接纳新成员加入本组织并处理有关成员资格的所有事项。截至本文件编写时，尚未收到加入本组织的申请。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IX 条第 2 款规定，接受申请书的截止日期是在大会开幕前 30 天，即 2019 年 5 月 23 日。接纳新成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须在赞成票和反对票总数超过本组织过半数成员国的情况下，由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成员资格自大会批准申请之日起开始生效。

任命总干事

14. 总干事职位提名程序应遵循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第 1 款规定，该款内容如下：

“1. 按照《章程》第 VII 条第 1 款的规定，应按下列条件任命本组织总干事：

- (a) 总干事任期到期时，任命一位新的总干事，应列入总干事任期期满之前召开的那一届大会例会的议程；如由于其他原因总干事的职位出现空缺或接到该职位即将出缺的通知，任命一位新总干事一事，应列入在出现空缺或收到即将出缺通知至少一百二十天以后召开的该届大会的议程。

- (b) 总干事任期将要届满时，理事会应确定成员可为总干事职位提名的日期。提名期应不少于三个月，应在本款(c)项中所提到的理事会会议开始前至少三十天截止。提名期应由大会及理事会秘书长通知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根据《总规则》第 XII 条第 5 款所作的有效提名，应按理事会规定的日期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些提名，同样按理事会规定的日期，通知各成员国和准成员。如果选举是在大会例会上进行，理事会确定的这个日期应不迟于本款(c)项规定召开的理事会会议之前三十天。
- (c) 根据理事会按照本规则作出的旨在确保候选人公平性的安排，候选人应在至少比进行选举的大会会议早六十天举行的粮农组织理事会会议上演讲，并回答本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向其提出的问题。会议将不进行辩论，理事会将不从所作的任何讲话或发言中得出任何结论或建议。
- (d) 大会开幕后，总务委员会应尽快地确定并宣布选举日期，而在大会例会上任命总干事一事，应于例会开幕后三个工作日之内着手进行并予以完成。按照大会可能根据本规则作出的旨在确保候选人公平性的安排，候选人应在大会上演讲，并回答成员国和准成员可能向其提出的问题。”

15. 现任总干事任期将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到期。根据上个段落中所引用条款，理事会第一五九届会议设定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下届总干事人选的提名接收期，任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³ 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内收到的提名将在收到一周后以通函形式并通过粮农组织成员门户网站发布通知。

16. 总干事职位候选人在大会会议和理事会第一六一届会议发言的程序，分别载于附录 C 和附录 D。这些程序由理事会第一三九届会议（2010 年 5 月）批准用于 2011 年任命总干事。

任命理事会独立主席

17. 按照本组织《章程》第 V 条第 2 款和《总规则》第 XXIII 条第 1 款的规定，由大会任命理事会独立主席。

18. 《总规则》第 XXIII 条第 1 款(b)项规定，由理事会决定成员国向大会秘书长提交理事会独立主席职位提名的截止日期。同样，理事会还应确定秘书长应向本组织所有成员通报提名情况的日期。根据惯例，理事会可确定 2019 年 4 月 5 日（星期五）12 时为提名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为提名情况通知日期，届时由秘书长以通函形式并通过粮农组织成员网站发布通知。

³ CL 159/REP, 第 18 段

选举理事会成员

19. 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1 款的规定，由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成员。关于理事会成员选举的一份单独文件（包括提名表）将作为大会文件 C 2019/11 散发。遵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10 款 a 项的规定，由大会决定选举日期和必须提交的理事会选举和提名的截止日期。根据《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10 款 c 项的规定，提名必须得到被提名成员国代表以外参加大会的另外两个成员国代表的书面支持，并必须附有被提名成员国代表接受提名的正式书面同意。《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10 款 d 项还规定，总务委员会在选举日期至少三个工作日以前，应将收到的有效提名通知大会。根据这些要求，理事会可建议接受提名的截止时间为201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12 时。

E. 大会主席团成员

20. 依照《总规则》第 XXIV 条第 5 款(b)项规定，请理事会第一六〇届会议（2018 年 12 月）邀请各国提名下列职位候选人：(i) 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主席；(ii) 大会各委员会主席；(iii) 大会三位副主席；(iv) 大会总务委员会七名当选成员；(v) 证书委员会九名成员。

21. 在理事会第一六一届会议上（2019 年 4 月），预期提出上一段提到的主席团成员的人选，交由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批准。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两位副主席的提名，将由大会通过总务委员会予以批准。

22. 依照惯例，证书委员会成员将在大会召开前 15 天开始工作。

F. 大会决议

23. 2015 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中止设立大会决议委员会的做法。如有必要，原先决议委员会的编辑审阅功能可由按照本组织《总规则》设立的一个特设委员会承担，或委托给秘书处。大会决议草案的现行标准载列于附录 E。

G. 与会邀请

24.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有资格派代表参加大会各届会议，但无表决权。与粮农组织缔结附有具体条款协定的其它政府间组织有资格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亦有资格派观察员列席大会各届会议。其它具有特别咨询地位或联系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由总干事临时邀请与会。

25. 附录 F 列出《总规则》第 XVII 条及《有关粮农组织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关系的相关政策》（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第 II 编 M 节）中的上述规定。

26. 理事会不妨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根据以往惯例邀请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建议。

决定草案

理事会决定，理事会独立主席职位提名受理截止时间定为 2019 年 4 月 5 日（星期五）12 时。

理事会同意将本文件概述的暂定议程和相关安排提交大会批准，并特别建议：

- a) 设立两个委员会，分别审议实质性和政策事项（第一委员会）及计划和预算事项（第二委员会）；
- b) 接受理事会选举提名的截止时间定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12 时，选举将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进行；
- c) 邀请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大会会议；
- d) 各代表团团长每次发言不得超过 5 分钟；
- e) 一般性辩论主题为：“移徙、农业与农村发展”。

附录 A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暂定议程

开幕事项

1.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2. 任命总务委员会和证书委员会
3.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4. 接纳观察员

任命和选举

5. 申请加入本组织
6. 任命总干事
7. 任命理事会独立主席
8. 选举理事会成员
9. 任命粮农组织大会参加职工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实质性和政策事项

10. 审议粮食和农业状况

A. 区域会议

11. 下列会议提出的区域和全球政策及管理事项：
 - 11.1 第三十届非洲区域会议（2018年2月19-23日，苏丹喀土穆）报告
 - 11.2 第三十四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会议（2018年4月9-13日，斐济楠迪）报告
 - 11.3 第三十一届欧洲区域会议（2018年5月16-18日，俄罗斯沃罗涅日）报告
 - 11.4 第三十五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会议（2018年3月5-8日，牙买加蒙特哥贝）报告
 - 11.5 第三十四届近东区域会议（2018年5月7-11日，意大利罗马）报告
 - 11.6 第五届北美非正式区域会议（2018年4月18-19日，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意见

B. 各技术委员会

12. 下列会议提出的全球政策及管理事项：
 - 12.1 农业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2018年10月1-5日）报告

- 12.2 商品问题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2018年9月26-28日）报告
- 12.3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18年7月9-13日）报告
- 12.4 林业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年7月16-20日）报告

C.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 13.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17年10月9-13日）和第四十五届会议（2018年10月15-19日）报告

D. 其他实质性和政策事项

- 14. 对粮农组织性别工作的评价
- 15. 可持续发展目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展
- 16. 联合国营养行动十年实施工作及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后续行动进展报告
- 17.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展报告
- 18.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七届例会（2019年2月18-22日）报告
- 19. 国际年和国际日：
 - 19.1 “国际水果和蔬菜年”提案
 - 19.2 “国际黑麦年”提案
 - 19.3 “国际小米年”提案
 - 19.4 “国际粮食损失和浪费问题宣传日”提案
 - 19.5 “国际饮茶日”提案
- 20. 联合国/粮农组织合办的世界粮食计划署
- 21. 2020-21两年度主题

计划和预算事项

- 22. 2016-2017年计划执行报告
- 23. 2019年计划评价报告
- 24. 《2018-21年中期计划》（已审查）及《2020-21年工作计划和预算》（预算水平决议草案）

行政管理及财务事项

A. 行政管理和财务事项

- 25. 2016年和2017年审定帐目（决议草案）
- 26. 2020-21年会费分摊比例（决议草案）
- 27. 欧洲联盟对因其加入本组织而产生的行政开支及其他费用的付款
- 28. 其它行政和财务事项

其他事项

- 29.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日期和地点
- 30. 其他事项
 - 30.1 麦克杜格尔纪念演讲
 - 30.2 悼念

将提供以下主题的参考文件：*

- A. 交由总干事保存的多边条约
- B. 会费状况

* 希望就参考文件发表意见的代表可在讨论议题 30 “其它事项”时发言。

附录 B

粮农组织《章程》第 III 条摘录

大会

[关于代表团组成的规定]

1. 本组织设有大会，由每个成员国和准成员各派一名代表参加。准成员有权参加大会的讨论，但不得任职，亦无权投票。
2. 每个成员国和准成员均可为其代表指派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大会可以确定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参加其议事活动的条件，但除由一名副代表、准代表或顾问代替其代表出席的情况外，任何这种参加者皆无权投票。
3. 每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成员国或准成员。
4. 每个成员国只有一票。拖欠会费的成员国，如其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此前两年应缴的会费额，应无大会投票权。然而，如果大会确信这种拖欠是由于该成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而产生的，则仍可准许该成员国投票。

附录 C

总干事职位候选人在大会发言程序

- (i)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第 5 款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选人将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发言时间可长达 15 分钟。由主席抽签确定候选人发言和回答问题的顺序。发言时应阐明候选人关于本组织将来优先重点的看法。
- (ii) 每次候选人发言之后，本组织成员国最多有 15 分钟时间通过主席提问，主席然后请候选人回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 (iii) 主席可根据所有候选人公平享有时间的要求，对于上面第(ii)项中分配给提问和回答的时间进行调整。主席在决定分配的时间时，应当铭记尽可能使所有候选人同一天在大会发言。
- (iv) 主席在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的协助下确保严格遵守分配给发言及提问和回答的时间。
- (v) 候选人可以本组织的任何一种工作语言发言。
- (vi) 一旦所有发言及提问和回答结束，主席应宣布该程序结束。不争论，也不从发言、提问或回答中得出任何结论。
- (vii) 大会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规定着手任命总干事。

附录 D**总干事职位候选人在理事会发言程序**

- (i)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第 5 款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选人将在理事会全体会议上发言，发言时间可长达 15 分钟。由主席抽签确定候选人发言和回答问题的顺序。发言时应阐明候选人关于本组织将来优先重点的看法。
- (ii) 每次候选人发言之后，理事会成员最多有 15 分钟时间通过主席进行提问，主席然后请候选人回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 (iii) 主席可根据所有候选人公平享有时间的要求，对于上面第(ii)项中分配给提问和回答的时间进行调整。主席在决定分配的时间时，应当铭记尽可能使所有候选人同一天在理事会发言。
- (iv) 主席在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的协助下确保严格遵守分配给发言及提问和回答的时间。
- (v) 候选人可以本组织的任何一种工作语言发言。
- (vi) 一旦所有发言及提问和回答结束，主席应宣布相关议题结束。不争论，也不从发言、提问或回答中得出任何结论。

附录 E

大会决议的标准

形成决议的标准：

决议应主要限于下述正式事宜：

- i) 对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以及《财务条例》的修正。
- ii) 对公约或协定及其修正案的批准或确认。
- iii) 根据《章程》第 VI 条建立各种机构，批准或修正这些机构的法定地位。
- iv) 批准下两年度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 v) 有关财政事项如周转基金和会费分摊比例的决定及通过审定帐目。
- vi) 重大的计划和政策事宜。
- vii) 向成员国或国际组织提出建议。
- viii) 任命总干事及理事会主席等有关事宜。
- ix) 对粮农组织特别重要的纪念庆祝活动和赞辞。

附录 F

粮农组织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政策

本组织《总规则》第 XVII 条

与会的国际组织

1. 联合国的代表和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的代表，可以由顾问和助手陪同，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任何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会议和根据本规则第 XV 条建立的任何委员会的会议。这类代表无权投票，但可以发言和参加讨论，并可不加删节地向大会散发文件，陈述他们所代表的组织的观点。
2. 凡与本组织订有协议，规定可派代表出席会议的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其观察员可由顾问和助手陪同，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任何委员会及其任何下属技术委员会的会议和根据本规则第 XV 条建立的任何技术委员会的会议。这类观察员无权投票，但可以发言和应主席的要求参加讨论。他们可以不加删节地向大会散发文件，陈述所代表的组织的观点。
3. 任何享有咨询资格的非政府性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可由顾问和助手陪同，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任何委员会及其下属技术委员会的会议和根据本规则第 XV 条建立的任何技术委员会的会议。这类观察员无权投票，但在上述各委员会发言，应主席的要求参加讨论，以及经总务委员会许可后，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他们可以不加删节地向大会散发文件，陈述所代表的组织的观点。
4. 总干事可临时确定邀请哪些其他国际组织参加大会的任何一届会议，并将这些组织的名单提交大会批准。

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第 II 编 M 部分摘录

粮农组织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政策

一般安排

5. 本组织同若干非政府性国际组织建立关系是为了取得它们的意见，使它们与本组织的工作有效地联系起来。

有资格取得咨询地位的组织

6. 一个非政府性国际组织应具备下列条件，始可取得咨询地位：
 - a) 其组织结构和活动范围是国际性的，在其活动领域中具有足够的代表性，具有公认的地位，因而其政策见解对各国政府和粮农组织而言都有很大兴趣；

- b) 同粮农组织活动领域的很大一部分有关；
- c) 其宗旨符合粮农组织《章程》所体现的总原则；
- d) 设有一个常设性指导机构，具有得到授权的代表，以及同其在各国的成员进行联系的系统的程序和机构。

有资格取得专门咨询地位的组织

7. 一个非政府性国际组织应具备下列条件，始可取得专门咨询地位：

- a) 其组织结构和活动范围是国际性的，并在其专门的活动领域中具有代表性；
- b) 同粮农组织某个部分活动领域有关；
- c) 其宗旨符合粮农组织《章程》所体现的总原则；
- d) 设有一个常设性指导机构，具有得到授权的代表，以及同其在各国的成员进行联系的系统的程序和机构。

有资格取得联系地位的组织

8. 一个非政府性国际组织应具备下列条件，始可取得联系地位：

- a) 其组织结构和活动范围是国际性的，并在其活动领域中具有足够的代表性；
- b) 同粮农组织一部分活动领域有关，并能在该领域中给予实际协助；
- c) 其宗旨符合粮农组织《章程》所体现的总原则；
- d) 设有一个常设性指导机构，具有得到授权的代表，以及同其在各国的成员进行联系的系统的程序和机构。